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新兴县人民医院、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广州恒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州恒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3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人民医院的新兴县人民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设备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IVAS 管理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温江创益得软件设计工作室,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7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舱内外智能扫描终端(PDA),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江创益得软件设计工作室,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70万元,资产总额为14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统排机、贴签机、全自动分拣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诺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生物安全柜A、生物安全柜B,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塞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62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46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水平流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1410万元,资产总额为4210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恒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